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張道周律師

被 告 陳民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1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16號案件民國113年12月12日、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且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法院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的法庭錄音光碟，以核對卷內筆錄之記載內容，以維護其訴訟上防禦等法律上權益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0條之4規定：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。復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

三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04 法官 蕭于哲

05 法官 吳勇輝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王杏月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